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工业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

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分标 1: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 套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的实时透视、曝光与减影功能。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为悬吊式机架 1.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4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geq 25^{\circ}$ /秒 1.5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geq 25^{\circ}$ /秒 1.6 机架在床头位时，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geq 90^{\circ}$ 1.7 机架在床头位时，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AU$\geq 90^{\circ}$ 1.8 机架在床头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RAO$\geq 180^{\circ}$ 1.9 机架在床头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geq 100^{\circ}$ 1.10 机架在床侧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RAO$\geq 90^{\circ}$ 1.11 机架在床侧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geq 90^{\circ}$ 1.12 机架旋转采集速度：$\geq 50^{\circ}$ /s 1.13 床旁可以控制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14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15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16 C 型臂弧深$\geq 85\text{cm}$ 1.17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采集与三维图像采集 ▲1.18 机架等中心点到球管焦点距离$\geq 78\text{cm}$ 1.19 机架等中心点到地面距离$\geq 104\text{cm}$ 2. 同品牌手术导管床 2.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2.2 床面长度：$\geq 300\text{cm}$ 2.3 床面宽度：$\geq 46\text{cm}$，纵向运动范围：$\geq 115\text{cm}$ 2.4 导管床横向运动：$\geq 36\text{cm}$ 2.5 床面升降范围：$\geq 28\text{cm}$ 2.6 床面最低高度：$\leq 77\text{cm}$ 2.7 床承重：$\geq 310\text{KG}$ 2.8 任意位置承重：$\geq 250\text{KG} + 500\text{N}$ 额外 CPR 承重 2.9 床面旋转角度范围：$\geq 270^{\circ}$ 2.10 床面可头脚互换，即旋转 180° 并锁定 3. 高压发生器 3.1 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 3.2 支持管电流：$\geq 1000\text{mA}$

		3.3 最小管电压：$\leq 40\text{kV}$ 3.4 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 3.5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 3.6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4. X线球管 4.1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geq 1000\text{kHU/min}$ ▲4.2 球管阳极散热率：$\geq 6700\text{W}$ 4.3 10 分钟透视功率：$\geq 4500\text{W}$ 4.4 20 分钟透视功率：$\geq 3200\text{W}$ 4.5 球管阳极靶直径$\leq 200\text{mm}$ 4.6 球管阳极转速：≤ 9600 转/分钟 4.7 球管焦点≥ 2 个 4.8 最小焦点：$\leq 0.4\text{mm}$ 4.9 最大焦点：$\geq 0.6\text{mm}$ 4.10 最小焦点功率：$\geq 28\text{kW}$ 4.11 最大焦点功率：$\geq 65\text{kW}$ 4.12 球管阳极靶靶角$\leq 11^\circ$ 4.13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方式或者油泡水冷方式 4.14 球管内置栅控，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 4.15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 3 片 4.16 具备射线束光器 5. 平板探测器 5.1 探测器位深≥ 16 bits 5.2 平板外壳对角线长度$\leq 68\text{cm}$ 5.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长度$\geq 48\text{cm}$ 5.4 ≥ 8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5.5 最大图像矩阵输出$\geq 1904 \times 2586$ 5.6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3.25 LP / mm 5.7 像素尺寸：$\leq 154 \mu\text{m}$ 5.8 DQE：$\geq 77\%$ 5.9 平板可 90 度旋转 5.10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进行冷却 5.11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6.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6.1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 6.2 提供透视曝光脚闸 6.3 提供床旁机型控制模块与图像控制模块 6.4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6.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6.6 机架位置可存储和调出实现机架和床一键到位 7.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7.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7.2 术中可执行图像测量分析功能 7.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	--	---

		7.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7.5 进行 QCA 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8. 图像输出装置 8.1 控制室：≥24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图像输出装置≥3 台，单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 8.2 控制室 LCD 图像输出装置最大视角≥178°，亮度≥400cd/m² 8.3 手术室： 8.3.1 ≥27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 LCD 图像输出装置≥4 台，单台显示矩阵≥1920 x 1080 8.3.2 具备图像输出装置吊架，可安装图像输出装置≥4 个 8.3.3 手术室 LCD 图像输出装置最大视角≥178°，亮度≥600cd/m² 9. 附件 9.1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9.2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9.3 具有红外遥控器≥2 个 9.4 红外遥控器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9.5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9.6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9.7 具备头托、臂托 10. 网络与接口 10.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10.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10.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10.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10.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10.6 激光相机接口 10.7 高压注射器接口 10.8 标准视频输出接口，能够支持视频转播 11. 图像系统 11.1 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11.2 外周采集帧率：≥6 帧 /秒 11.3 心脏采集帧率：≥30 帧 /秒 11.4 具备脉冲透视功能 11.5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30 幅/秒 11.6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0.5 幅/秒 11.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 档 11.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999 幅 11.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11.10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x1024 矩阵：≥50000 幅 11.11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11.12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11.13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
--	--	--

		左 / 右标识, 文字注释, 解剖背景。 11.14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12. 测量分析 (主机系统) 12.1 心室分析软件, 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 12.2 三种方法或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12.3 具备自动校正分析功能 12.4 冠脉分析软件, 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 12.5 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 并能够实现机房内的床边测量 13. 旋转采集 13.1 L 臂正位可旋转采集三维或类 CT 原始数据, 用于后期重建 13.2 L 臂侧位可旋转采集三维或类 CT 原始数据, 用于后期重建 14. 智能路径图功能 14.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 设置专门的路径图参数, 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14.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径图模式 15. 组合蒙片功能 15.1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 要求能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 能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 15.2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 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 要求能降低辐射剂量 15.3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 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16.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6.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最厚铜当量: $\geq 0.9\text{mm}$ 16.2 插入铜滤片数: ≥ 3 片, 可根据采集程序自动切换铜滤片 16.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16.4 具备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16.5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16.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透视时, 表面剂量率显示; 透视间期, 显示积累剂量, 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6.7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 悬吊式防护铅屏 16.8 无射线下定位功能 16.9 无射线下, 检查床、平板移动, 或改变视野, 图像跟随位置变化并指示移动方向 17. 具备三维图像工作站, 具备三维血管重建功能 18. 具备类 CT 重建功能, 具备颅内支架精显功能 19. 具备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20. 具备图像融合功能 21. 配置清单至少包含: DSA 主机 1 套、配套图像工作站 1 套、悬吊式手术灯 1 个、高压注射器 1 台、双屏双有创心电监护 1 台 (需匹配医院现有线缆、系统)、除颤仪 1 台、图像存储工作站 1 套 (需对接医院 PACS 系统); 铅衣套装 (含帽子、围脖) 10 套、防辐射眼镜 10 副、配套台式电脑 5 台 (高配)、卒中专用床 1 张、体外临时起搏器 1 台、电刀一台、手术推床一张、治疗车两台、小冰箱
--	--	---

			一台、空气消毒机 2 台（壁挂式）、抽湿机 3 台、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2 台。 22. 提供带教培训至少 1 年 23. 配备配套不间断电源 1 个 24. 质保期至少 3 年（全保）
2	激光治疗仪	1 台	1. 适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2. 激光波长：$10.6\mu\text{m}\pm 0.1\mu\text{m}$ 3. 光斑直径：$0.5\text{mm}\pm 20\%$ 4. 刀头焦距达到：$f=100\text{mm}$ 5. 功率：功率从 0-30W 可调 6. 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7. 导光系统：≥ 6 关节导光臂，配多种照射治疗头 8. 引导光束：红色半导体激光：波长 $650\text{nm}\pm 5\text{nm}$；可见激光，外置无极调控系统，亮度范围达到 0~1150 照度，功率 $\leq 3\text{mW}$ 9. 激光器：封离式玻璃管激光器 10. 冷却方式：内置封闭水冷循环系统 11. 排烟系统：内置吹烟方式 12. 供电电源：AC 220V/50Hz 13. 熔断器规格：5A 14. 输入功率：$\leq 500\text{VA}$ 15. 工作条件：室温 $5\sim 4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80\%$；大气压达到 70Kpa-106kPa 16. 操作界面：轻触型数码管显示 17. 支持功能：故障提示功能、安全联锁、断水保护功能 18. 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主机 1 台、导光关节臂 1 个、激光刀头附件 6 把、电源锁开关钥匙 2 把、保险丝 3 支、三芯电源线 1 根、脚踏控制开关 1 套
3	心电监护仪	1 台	1. ≥ 10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times 800$ 像素，≥ 8 通道波形显示。 ▲2.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 3. 具有光传感器，能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4.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5.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IBP、ETCO2、C.O 等参数模块。 6.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8.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pm 800\text{mV}$，系统噪声$\leq 25\mu\text{V}$； ▲10.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geq 106\text{db}$； 11.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2.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3.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可达到：200ms-800ms； 14.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5.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text{mV}\sim +2.5\text{mV}$；

			16.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可升级）、PAWP（可升级）、EWS、单血氧、CCHD 界面（可升级）等； 17.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8. 支持计时器功能，能同时显示 4 个计时器。 19.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0. 可支持≥240 小时趋势图/表、≥30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48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1.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2. 支持临床辅助决策功能：EWS 早期预警评分，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CCHD 筛查等； 23. 配置需求至少包含：监护仪主机 1 台、心电电极片 1 套、心电导联线 1 套、血压袖套 1 套、血氧探头 1 个。
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1. 容积≥35L，功率约：220V/50Hz/2.5kW； 2. 灭菌室有效尺寸：约Φ318*420mm； 3. 压力表达达：0.4MPa； ▲4. 最高工作压力达到：0.22MPa； 5. 设计温度达到：139℃ ▲6. 最高工作温度达到：134℃； 7. 灭菌时间范围达到：0-120min 8. 灭菌温度范围达到：116-134℃ ▲9. 升温、排空、灭菌、排气过程微电脑控制，自动运行； 10. 数码显示、触摸式开关，灭菌过程故障状态显示提示； ▲11. 快开门结构：手轮式平移门，玻璃钢防烫罩，安全防护； ▲12. 安全连锁：当桶内有压力时，无法开门； ▲13. 下排式排气方式； 14. 电加热方式，自胀式密封圈； 15. 超压自泄保护：安全阀能释放过高压力； 16. 超温保护：超过设计温度灭菌器自动断电； 17. 漏电保护：产品出现漏电灭菌器自动断电； 18. 断水保护：灭菌器内缺水、低水自动停止工作，报警提示； 19. 工作结束，灭菌器声光报警提示； ▲20. 消毒内筒、外筒、外框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1. 厂家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资质； 22. 配置需求至少包含：灭菌器整机 1 台、内筒 1 只、压力表垫片 2 只。
5	免疫荧光检测仪	1 台	1. 方法学：荧光免疫法 2. 光源：LED 蓝光 ▲3. 工作模式：机内反应模式，同时间多项目检测，同时孵育量：≥20 个试剂卡，检测完毕后自动退卡 4. 测试速率：约 200 个测试/小时 ▲5. 检测通道：≥20 个检测通道 ▲6. 样本量：用血量≤75 μl

			▲7. 显示屏：≥10 寸全触摸彩色屏 ▲8. 温控：带有温控模块，要求能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 9. 软件系统：测试控制管理软件自带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Linux），可使用虚拟键盘 10. 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结果数据≥20000 条，可智能选择结果查询时间区间进行结果管理 11. 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外接 USB 扫描仪、打印机 12. 通讯硬件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COM 接口、VGA 接口 13 通讯支持：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扫描仪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 14. 电源输入接口：3P 电源端口 15. 操作温度达到：10℃-30℃ 16. 操作相对环境湿度达到：30%-70% 17. 储存温度达到：-10℃-50℃ 18. 储存相对环境湿度：20%~90% 19. 电源：AC220V，频率约 50Hz ▲20. 试剂卡：试剂卡一次性使用，无交叉污染 ▲21. ID 芯片：匹配测试卡的批号和条形码识别，进行具体校准 22. 试剂卡质量控制：有内部标准作为试剂卡内部质控 23. 试剂卡效期：常温保存 12 个月或以上 ▲24. 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和尿液均可适用 ▲25. 样本处理：PCT、D-Dimer 检测时无需对全血样本进行处理，可直接一步上样检测 ▲26. 检测项目：cTnI、CK-MB、Myo、H-FABP、D-Dimer、PCT、hsCRP /CRP、SAA、β-HCG、CEA、PSA、Cys C、MAU、HbA1c、cTNI/Myo/CK-MB 心梗三联卡、cTnI/NT-proBNP 二联检 ▲27. 检测时间：3-15min 获得结果 ▲28. 精密度：CV≤15%。
6	可视喉镜	1 套	▲1. 显示屏尺寸≤3" TFT； 2. 显示器有触摸 Wi-Fi 功能； 3. 设备与 APP 可通过 Wi-Fi 互联，可同步控制拍照和录像； 4.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270° ±10%； 5.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110° ±10%； 6. 镜片支架长度（成人）84±6mm； 7. 镜片支架端部宽度（成人）9±1.5mm； 8. 镜片支架端部厚度（成人）9±1.5mm； 9. 充电时间≤3h； 10. 待机时长≥3.5h； 11. 镜片支架部件防水等级达到 IPX7； ▲12. 配套一次性喉镜片要求有镜尖角度和弧度； 13. 连接方式：直插式； 14. 景深达到 5-100mm； 15. 可分辨灰阶度≥32； 16. 储存空间≥32G； 17. 观察视角 60° ±15%；

			18. 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19. 摄像头分辨率 $\geq 7.871\text{p/mm}$; ▲20. 支持低电量提示功能: 电量不足时橙灯亮; 21. 喉镜片和喉镜配合后具备防雾性能; 22. 可储存照片数量 ≥ 30 万张, 照片格式为 JPG, 像素为 $\geq 1088*720$; 23. 可储存录像时长 ≥ 16 小时, 视频格式为 AVI, 像素为 $\geq 1088*720$; 24. 充电次数 ≥ 300 次; 25. 使用期限 6 年或戊二醛 3000 个消毒周期; 26. 配置需求清单至少包括: 显示部件 1 个、镜片支架部件 1 个、充电器 1 个、消毒毛 1 个、高清连接线 1 根。
7	电动止血带	1 台	1. 压力设定范围: 0 KPa-100 KPa, 压力误差: ± 5 KPa, 时间设定范围达到: 0-120 分钟, 初始充气时间: ≤ 60 秒, 工作状态噪声: $\leq 60\text{dB (A)}$, 输入功率约: 200VA。 2. 上肢压力可设置: 40KPa。下肢压力可设置: 80KPa。 3. 在剩余时间内 (如 10 分、5 分、1 分钟时), 会有相应的蜂鸣提示。 4. 双路气压止血带, 具有独立双路调控输出, 允许同时进行两组手术。 5. 电气安全保护等级达到: I 类 BF 型。 6. 压力过载提示: 实际压力大于设定的值时, 主机将亮灯并伴有声响提示。 7. 具有充气功能, 能防止动脉闭塞前, 血液充盈动脉; 具有脉动式放气功能。 8. 具有多种规格袖带, 便于各类病人选用。 9. 配置清单至少包含: 电动止血带由治疗主机、袖带、支架组成。
8	除颤仪	1 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可升级体外起搏功能, 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text{J} \leq 3\text{s}$, 充电至 $360\text{J} \leq 7\text{s}$ 。 ▲3. 采用旋钮式开关设计, 可调节 4 种模式 (除颤/起搏/aed/监护), 支持开机同步选择不低于 11 档位手动除颤能量。 4.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 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5.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 能量分 21 档及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达到 1J, 最大达到 360J。 6. 支持 AED 除颤功能, 电击能量达到: $100 \sim 360\text{J}$ 。 7. 病人阻抗范围达到: $15 \sim 250 \Omega$ 。 ▲8. 监护功能: 能升级 SpO_2、NIBP 监测功能。 9. 锂电池体上带有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并且具有双报警灯, 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 12.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 支持 $\geq 200\text{min}$ 录音存储。 13.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 支持大能量自检 (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14. 主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15. 配置清单至少包含: 主机 1 台、心电电缆、电极片、打印纸、电极片电缆、电极片延长线测试负载、导电膏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 设备涉及的机房装修、资质申报办理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技术要求”中没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给中标供应商，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根据采购人财务实际状况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的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前不超过 180 天。 2. 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提供备用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同一问题故障达到 3 次（含 3 次）或质保期内同一问题故障超过 5 次（不含 5 次）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 (3) 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6 项（含 6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投标人如中标，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提供中标产品的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交采购人核验（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支付预付款。																																
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各分项标的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标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各分项标的采购预算见下表： <table><tr><td>序号</td><td>采购标的名称</td><td>采购预算（万元）</td></tr><tr><td>1</td><td>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td><td>795</td></tr><tr><td>2</td><td>激光治疗仪</td><td>3</td></tr><tr><td>3</td><td>心电监护仪</td><td>2</td></tr><tr><td>4</td><td>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td><td>1</td></tr><tr><td>5</td><td>免疫荧光检测仪</td><td>4</td></tr><tr><td>6</td><td>可视喉镜</td><td>2</td></tr><tr><td>7</td><td>电动止血带</td><td>1.5</td></tr><tr><td>8</td><td>除颤仪</td><td>6</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814.5</td></tr></table>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795	2	激光治疗仪	3	3	心电监护仪	2	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5	免疫荧光检测仪	4	6	可视喉镜	2	7	电动止血带	1.5	8	除颤仪	6	合计		814.5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1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795																															
2	激光治疗仪	3																															
3	心电监护仪	2																															
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5	免疫荧光检测仪	4																															
6	可视喉镜	2																															
7	电动止血带	1.5																															
8	除颤仪	6																															
合计		814.5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产品“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医院系统对接咨询	投标人如对所投产品需要连接的采购人现有系统或设备有疑问，可咨询 <u>盘工、杨工</u> ， <u>联系方式：0770-2065269</u>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6. 验收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参数要求。

分标 3: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腹腔镜	1 套	▲1. 主机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可处理 3D 和 2D 画面信号,系统可通过同品牌软镜模块接入电子软镜,实现双镜联合功能,能够输出 3840*2160 和 4096*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 2. 防电击程度分类为:达到 CF 级别防护; 3. 纯色荧光的颜色可以设置为绿色和蓝色; 4. 主机具备电子除烟功能; 5. 荧光亮度调节不少于 18 级; 6. 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刻录系统,外接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提示,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7. USB 接口可以连接无线鼠标、键盘和脚踏外接设备; 8. 至少具有 2 种光谱染色功能,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能区分异形血管; 9. 可通过摄像头按键对气腹机进行控制,实现供气交互,在监视器上显示排烟、供气的状态显示; 10.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短按快捷键实现一键自动对焦; 11. 摄像头可以控制光源开关,调整白光、荧光亮度、气腹机互联; 12. 摄像头具有开关计时器功能,控制计时器开始/停止记录手术时间; 13.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要求能保证手术视野清晰,光源亮度均衡。 14.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出光。 15. 具有自检功能: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其中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 16.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能在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 17. 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18. 配置需求至少包含: (1) 4K 三维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2) 4K 荧光摄像头 1 个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4) 导光束 1 条 (5) 4K≥32 寸医用显示器 1 台 (6) 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荧光) 2 支 (7) ≥50L 气腹机 1 台 (8) 医用台车 1 台 (9) 5mm 无损伤肠抓钳 2 把 (10) 5mm 弯分离钳 4 把 (11) 330mm×ϕ5 弯剪刀 2 把 (12) 330mm×ϕ5 弯持针钳 2 把

			(13) 330mm×ϕ5 钩状电凝钩 2 把 (14) 5mm 腹腔吸引冲洗器 2 套 (15) ϕ2.5×150mm 气腹针 2 支 (16) ϕ10.5 穿刺器 (Trocars) 带保护 4 个 (17) ϕ5.5 穿刺器 (Trocars) 4 个 (18) ϕ5 22mm 转换器 2 个 (19) 5mm 拨棒 2 根 (20) 330mm×ϕ5 双极电凝钳 2 把 (21) 腹腔镜器械盒 2 个
2	纤支镜	1 套	(一) 设备适用范围: 设备适用于呼吸道疾病的检查和治疗, 能诊断、发现呼吸道疾病的病变, 能显示病灶部位、边界和范围, 内镜处理器具有拍摄和录制病变影像资料的功能, 能保存原始高清影像, 能为进一步完善后续筛查和制定诊疗方案提供依据。 (二) 设备总体性能要求: 1. 设备为分体式设计, 主机和光源分开,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且前面板能防止液体泼溅; 2. 4K 超高清视频信号输出, 视频信号光纤传输;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最大分辨率应不小于 3840*2160; 3.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内置工作站功能, 能直接在床旁编辑和打印检查报告; ▲4. 可兼容同品牌并取得注册证的胃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十二指肠镜、超声内镜等; ▲5. 可兼容同品牌并已取得注册证的内窥镜用超声诊断系统, 能保证全面呼吸内镜诊断、治疗解决方案, 同时保证设备整体维护及兼容性。 (三) 图像处理器参数: 1. 主机视频信号为光纤传输; 2.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 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测光级别范围达到 -9~9 级; 3.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三档可调, 可放大 4 倍; ▲4. 图像处理器主机具有$\geq 500G$ 的内置存储容量, 具备离线诊断功能, 能够保存录制患者病变影像资料。 (四) 冷光源技术参数: 1. 主机为多路 LED 光源; 2. 冷光源的连续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3. 支持白光和两种特殊光照明模式, 共有三种照明模式, 凸显血管和黏膜病变, 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 4. 静音气泵送气量等级具备四级 (OFF、L、M、H); 5. 具有透光模式。 (五) 内镜台车参数: 1. 匹配内镜专用台车; 2. 一键电源开关, 带隔离电源。 (六) 医用监视器: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 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2. ≥ 32 英寸 4K 显示; 3. 信号输入: DVI/DP/HDMI/SDI 等。

			(七) 电子支气管镜（检查型）技术参数： 1. 视场角$\geq 120^{\circ}$； 2. 景深为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leq 4.9\text{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4.9\text{mm}$； 5. 器械孔道内径$\geq 2.0\text{mm}$； 6. 弯曲角度：向上$\geq 180^{\circ}$，向下$\geq 130^{\circ}$； 7. 旋转角度：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 8. 有效工作长度$\geq 600\text{mm}$。 (八) 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技术参数： 1. 视场角$\geq 120^{\circ}$； 2. 景深为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leq 5.9\text{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5.9\text{mm}$； 5. 器械孔道内径$\geq 2.8\text{mm}$； 6. 弯曲角度：向上$\geq 180^{\circ}$，向下$\geq 130^{\circ}$； 7. 旋转角度：向左$\geq 120^{\circ}$，向右$\geq 120^{\circ}$； 8. 有效工作长度$\geq 600\text{mm}$。 (九) 配置清单： 1. 图像处理器 1 台 2. 冷光源 1 台 3. 台车 1 个 4. 医用显示器 1 个 5. 电子支气管镜（治疗镜）1 根 6. 电子支气管镜（细镜）1 根 7. 测漏器 1 个 8. 内窥镜工作站 1 套
3	纤支镜清洗工作站	1 台	一、全自动内镜清洗机（初洗槽+干燥台） (一) 基础配置 1. 清洗槽：1 组（长宽高：约 $590 \times 750 \times 850\text{mm}$）；干燥台：1 组（长宽高：约 $1180 \times 750 \times 850\text{mm}$）； 2. 材质：台面/槽体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成型，前高后低倾斜设计；柜门/侧板医用 PVC 覆膜或钢化玻璃烤漆，无边框 (二) 核心组件 1. 无油空压机：220V/50Hz，$\leq 750\text{W}$，0.75MPa，65L/min，$\leq 60\text{db}$，带油水分分离器 2. 气体过滤器：过滤$\geq 0.2\mu\text{m}$ 微粒，PTFE 滤芯；高压水/气枪 304 不锈钢，压力可调 3. 水路/电路：环保耐酸碱材料，三向安装防交叉；304 不锈钢框架（$\geq 1.5\text{mm}$） (三) 设备参数 1. 合规：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规定；220V$\pm 10\%$/50Hz/10A，2.5kVA，$\leq 70\text{db}$ 2. 尺寸：$\leq 550 \times 760 \times 980\text{mm}$（外），$\leq 400 \times 480 \times 220\text{mm}$（内） 3. 开门：电动推杆 + 指纹 + 脚踏 + 按键，非接触防污染，运行锁盖

		▲4. 效率：标准模式≤18min 完成全流程，≥6 种程序；单槽水耗 25-40L/次 5. 消毒：兼容消毒剂，芽孢杀灭≥3.0、铜绿≥5.0；消毒液箱≥15L，酶液/酒精≥2.5L 6. 监控：≥7 寸彩屏（≥1024×600），PLC 控制，温度≤45℃报警，多重故障声光报警 ▲7. 追溯：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记录打印数据，支持导出 ▲8. 权限：管理员密码管控，可编辑程序/排放消毒液 9. 过滤：具有 3 级水滤（1.0/0.45/0.2 μm），空气滤芯≤0.1 μm，滤除率≥99.9% 10. 干燥：酒精 / 过滤空气双模式，内管腔吹干可调 二、内镜反渗透纯水机 1. 产水：≥150L/H（25℃），电导率≤15 μs/cm，脱盐率≥99%，水利用率≥50% 2. 水质：细菌≤10CFU/100ml，离子去除率达到 96%-99%，PH≤8 3. 运行：220V/50Hz，全自动控制，无水/压力保护，在线监测水质/流量/压力 4. 配置：预处理（软化+保安过滤）、单级反渗透、消毒系统；高压泵≥1m³/h、扬程≥100m；膜元件≥0.3m³/h/支 5. 机柜（长宽高）：约 715×650×1600mm，PP 水箱，配呼吸器/液位装置 三、单门软镜储存柜 1. 尺寸（长宽高）：约 730×550×2150mm；内胆 PMMA 一体成型，外罩 ≥1.5mm 防腐钢模塑钢板 2. 门体：碳钢喷塑 + ≥5mm 钢化玻璃，304 不锈钢把手，磁性密封 3. 功能：可存≥6 条内镜，亚克力悬挂架；数显温湿度/时间，达到 0-99min 循环通风杀菌，配紫外线灯 四、移动式内镜转运车 1. 托盘（长宽高）：约 580×480×110mm，深约 110mm，盖高约 80mm，隔断高约 3cm，高分子复合材料，带透明盖 2. 结构：双层设计，分层放清洁/污染内镜；净重约 30kg，要求耐腐蚀、推行顺畅 五、配置要求至少包含：全自动内镜清洗机（初洗槽 + 干燥台）1 套、内镜反渗透纯水机 1 台、单门软镜储存柜 1 台、移动式内镜转运车 1 台
4	电子胃肠镜	1 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主机光源采用分体式设计或一体式高集成设计(一体机)，采用≥4 路 LED 光源； 2. 主机触控面板防泼溅； 3. 镜体具备全防水一键带电热插拔功能。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支持 1080P 全高清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 处理器与镜体视频信号采用光纤信号传输； 3. 机身操作面板采用触控屏，操作界面功能按键可自定义设置； 4. 具有触控屏防误触锁屏开关； 5. 拥有白平衡记忆功能； 6. 显色指数≥90； 7. 支持色调调节功能，红色、蓝色、饱和度：±15 级可调；

		8. 支持图像放大功能，最大能放大 4 倍，≥ 15 级可调； 9. 支持构造强调功能，≥ 9 级调节； 10. 支持轮廓增强功能，≥ 9 级调节； 11. 对比度增强低、中、高三档可调； 12.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13.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 ▲14. 支持内置的图像保存和高清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内置 $\geq 1\text{TB}$ 存储空间； 15. 处理器具有 USB2.0 和 USB3.0 接口 ≥ 5 个(非外接接口)，可导出视频以及图像； 16. 具有 DVI、3G-SDI、VGA、S-VIDEO、VIDEO (CVBS) 等信号输出方式； 17. 具有一触式启动功能，连接镜体后，自动启动气泵和打开灯泡照明模式； 18. 具有画中画同屏显示功能； 19. 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DICOM 数据传输协议； 20. 支持 Wi-Fi 无线传输； 21. 可支持白光和 ≥ 3 种特殊光成像模式； 22. 光源灯泡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 23. 色温达到：3000k-7000k； 24.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geq 1-19$ 级； 25. 具有透照功能：开启透照模式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光，可用于镜头头端定位； 26. 支持多用户个性化参数管理，可自定义界面及参数设置，预设账户 ≥ 20 个； 27. 主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输入，可使外部图像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上显示。 ▲28. 系统具有可兼容同品牌的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光学放大胃镜、光学放大肠镜、治疗型电子胃镜、治疗型电子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等。 (三)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视场角 $\geq 145^\circ$ ； 2. 景深达到：2-100mm； ▲3. 头端外径 $\leq 9.7\text{mm}$； 4. 插入部外径 $\leq 9.6\text{mm}$，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5. 器械通道内径 $\geq 3.2\text{mm}$； 6. 弯曲角度达到：向上 210° 向下 120°，左右各 100° ； 7.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1050\text{mm}$ ； 8.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遥控按钮，可按采购人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10.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四)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镜） 1. 视场角常规 $\geq 145^\circ$，变焦 $\geq 90^\circ$ ； 2. 景深达到：3-100mm，变焦达到 1.5-3mm； 3. 头端外径 $\leq 10.8\text{mm}$； 4. 插入部外径 $\leq 10.5\text{mm}$，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5. 器械通道内径 $\geq 2.8\text{mm}$；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左右 $\geq 100^\circ$ ；
--	--	---

		7.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1050\text{mm}$ ； 8. 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兼容 HDTV 全高清输出； 9. 能够实现白光观察与≥ 3 种特殊光观察； ▲10. 光学放大≥ 140 倍，支持手动调焦放大； 11. 支持连续放大功能，可逐级进行放大； 12. 支持手动调焦功能，通过算法自动调整放大倍数； 13. 支持连续放大，切换至近焦模式后可再对图像逐级进行放大； 14. 支持多段放大功能； 15. 通过拨杆驱动变焦； 16. 镜体全长$\geq 1350\text{mm}$； 17. 镜体操作部具有≥ 4 个遥控按钮，可采购人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18.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五）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视场角$\geq 170^\circ$ ； 2. 景深达到：2-100mm； 3. 头端外径 $\leq 10.8\text{mm}$； 4. 插入部外径 $\leq 11.5\text{mm}$，具有独立副送水孔道； 5. 器械通道内径 $\geq 3.2\text{mm}$； 6. 弯曲角度：上下各 180° ，左右各 160° ； 7.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1350\text{mm}$ ； 8. 镜体全长$\geq 1650\text{mm}$；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遥控按钮，可采购人需要将主机功能设置在任意按钮上； 10. 镜体具有刚度可调和自适应弯曲功能，具有≥ 4 种插入部刚度选择，可随时调节镜身的软硬度； 11. 镜体导光部一触式插拔设计，具备带电热插拔功能，一体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六）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1. 一键电源开关，整体台车要求能绝缘、防水和耐腐蚀； 2. 层板高度可根据实际需求调节； 3. 可同时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4. 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七）高清医用监视器 1. 采用≥ 27 寸高清医用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显示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液晶显示； 2.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视角：水平$\geq 178^\circ$ ，垂直$\geq 178^\circ$ ； （八）设备全保至少 5 年，包括主机、胃肠镜全套设备全保至少 5 年。 二、主要配置要求：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1 条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镜）1 条 4.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条 5. 高清医用监视器 1 台
--	--	--

			6. 医用内窥镜仪器车 1 台 7. 内窥镜冲洗器 1 台 8.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1 台 9.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台
5	内镜清洗系统	1 套	1. 适用范围：内镜部件的清洗、消毒和干燥； 2. 具备医疗产品注册证； 3. 结构外观 3.1 清洗槽：清洗槽采用前高后低防泛水，前端圆弧，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型，可根据场地尺寸配置，支持异型槽体设计，板材厚度 $\geq 5\text{mm}$ ，要求具备抗压强度高、柔韧性好、抗氧化、耐强酸强碱、表面光滑、易清洗、耐磨损、易修复、对人体无毒性等特征。要求采用前高后低的倾斜式台面，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不会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 3.2 背板：背板支架采用 304 不锈钢或者更优质材质；背板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型，底板采用 PVC 板； 3.3 干燥台：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型； 3.4 柜门材质：复合板+玻璃组成； 3.5 下柜悬空 $\geq 60\text{mm}$ 设计，要求不能形成台下卫生死角，整机加背板高度为 $\leq 1750\text{mm}$ ； 3.6 台面高度：要求台面高度介于 800~900mm 之间，四周采用防泛水设计。 3.7 防滑设计：清洗槽、干燥台底部均有凸起的防滑结构设计。 3.8 配备纱布架，便于操作人员拿取。 3.9 初洗槽和浸泡槽具备容量表示，标示分度值 $\leq 2\text{L}$ ，容量标示误差 $\leq 20\%$ 4. 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要求压缩气体中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调节范围达到 0.2MPa~0.8MPa，气罐一次性储气量 $\geq 24\text{L}$ ，主机排气量 $\geq 50\text{L/min}$ ，噪音 $\leq 70\text{dB}$ 5. 自动灌流器：各个清洗槽均具备自动灌流，采用器隐形、模块化设计，由操作面板、执行部件两部分组成，采用液晶中文显示屏操作面板，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功能，触摸式物理按键； 6. 活动密封盖：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型有手柄，要求密封盖紧密贴合清洗槽，要求能防止酶液、消毒液挥发污染环境，盖子可移动； 7. 清洗喷枪（水源、气源）：枪体采用一次冲压成型，要求具备高度耐酸碱、耐腐蚀性的特性； 8. 水龙头：折叠式全 304 不锈钢材质，要求能抗强酸碱，取水可 360 度多方位旋转。水龙头具备过滤功能，过滤网孔径 $\leq 250\mu\text{m}$ ； 9. 给排水系统：排水系统采用 PVC 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10. 照明系统：背板顶部为白色圆形灯，用于清洗时辅助照明； 11. 烘干机：用于镜体吹干， $\geq$ 五级风量调节，采用 ABS 材料，软管伸缩长度 ≥ 1.5 米不易断裂，把手可 360° 旋转； 12. 医疗快速接头：采用 POM 材料，配有带自锁的接头； 13. 要求供应商供货安装前先提供内镜清洗系统平面设计图纸给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因尺寸问题、产品的水路电路及部分改造产生的费用； 14. 消毒液回收系统：设备循环使用消毒液时，支持消毒液回收功能，减少消毒液挥发有害气体，有使用日期和使用次数设置功能，消毒液过期声光报警提醒功能；

			15. 酒精灌流系统：辅助内镜干燥功能，系统配置示意的灌流接头，自动向内镜灌注酒精，依据内镜大小灌注时间可调节，具备吹干功能，能干燥内镜内管腔； 16. 产品使用寿命≥ 7年； 17. 配置清单至少包含： 17.1 内镜清洗设备：2套； （1）槽体规格：单套清洗设备槽体数量≥ 5个（至少包含初洗槽、次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 （2）照明系统：1套； （3）供电系统：1套； （4）给排水系统：1套； （5）灌流系统：自动灌流器≥ 3个； （6）气枪：3个； （7）水枪：3个； （8）酒精灌注系统：1套； （9）内镜测漏装置：1套； （10）水龙头：3个； （11）纱布架：3个； （12）其他配置：每套包含一个干燥台，一台医用空压机，IC卡3张； 17.2 内镜储存柜 （1）电源：AC220V 50Hz （2）紫外线辐照度：$\geq 90 \mu\text{W}/\text{cm}^2$ （3）紫外线泄漏：$\leq 1 \mu\text{W}/\text{cm}^2$ （4）可挂内镜数量：≥ 8条 （5）外形尺寸：$\leq 1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6）内胆材料：采用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整体吸塑成型，要求具备安全有韧性、表面光滑、无缝隙、便于清洁和消毒的特性。 （7）内胆配置：配有内镜悬挂系统，采用透明亚克力板制成，分为上、中、下三部分，要求能定位内镜防止互相碰撞，下部分可调节，可根据需要来调整高度。 （8）功能配置：柜内配置循环风系统，要求能保持柜内通风、干燥、无尘。 （9）消毒配置：采用可电离空气产生臭氧的紫外灯，通过循环风系统，能将臭氧吹入内胆，能臭氧消毒。 （10）控制配置：采用微电脑数显控制器，通过采集温度、湿度探头数据，使柜内保持良好的储存环境，可自动对内胆进行消毒。
6	心电监护仪	1台	1. ≥ 10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像素，≥ 8通道波形显示。 ▲2.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3种输入法。 3.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4.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5.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02、IBP、ETCO2、C.O.等参数模块。 6. 标配3/5导心电，支持升级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8. 支持升级Glasgow12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系统噪声≤25 μV； ▲10.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db； 11.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2.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3.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达到：200ms-800ms； 14.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5.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达到-2.5mV-+2.5mV； 16.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可升级）、PAWP（可升级）、EWS、单血氧、CCHD 界面（可升级）等； 17. 采购人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8.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 4 个计时器。 19.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0. 可支持≥240 小时趋势图/表、≥30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48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21.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2. 支持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可升级）、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可升级）、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可升级）等。 23. 配置需求清单至少包含：监护仪主机 1 台、心电电极片 1 套、心电导联线 1 套、血压袖套 1 套、血氧探头 1 个
7	便携式 12 导联心电图机	2 套	1. 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标准 12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记录功能 2. 心电图机一体化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于心电图机内部，不接受平板电脑外接采集盒模式；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 3. ≥5 英寸高分辨率、全视角液晶显示屏 ▲4. 手持式移动心电采集终端，设备主机重量≤250g 5.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6.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内置 4G 卡槽，内置 eSIM 卡，不接受外置模块，支持全网通联网通讯 7. 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 8. 输入阻抗：≥100MΩ 9. 内部噪声：≤10 μVP-P 10. 定标电压：1mV±1% 11. 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 ▲12. 耐极化电压：±920mV 13. 频响范围达到：0.01-350Hz 全频滤波 14. 时间常数：≥5s 15. 临床信息完善：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从源头上规避影响诊断的重采问题。 ▲16. 报告自动导出：设备采集的心电数据在完成诊断后，在云端或者设备端查看的同时，可通过蓝牙自动到本地电脑上进行归档备份。

			17.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8.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能识别起搏信号 19.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 20.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21.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 22. 开机视频：设备内置开机引导视频，包括设备组装和操作演示 23.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电后可持续工作时间≥ 5小时 24. 存储量：设备内置不小于 16GB 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25.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时限、RV5、SV1 等 ▲26.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现有纳龙心电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8. 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便携式心电图机 1 台，心电导联线 1 根，胸电极连球 6 个，肢体电极夹、四肢电极夹 4 个，座式充电器及座式适配器各 1 个，数据线 1 根，配套打印机 1 台，热敏打印纸 2 卷。
8	电动洗胃机	1 台	1. 设备采用膜片泵作为冲液和吸液的动力源，通过压力传感器和 CPU 控制； 2. 采用定量容积式转换缸，要求吸出液量和冲入液量准确； 3. 具有“口腔档和鼻腔档”两种洗胃模式，可以根据洗胃管的规格选择不同的洗胃模式； 4. 面板有洗胃循环次数和压力模拟显示状态，能查看洗胃机工作状态和洗胃进展； 5. 流量：≥ 2 L /min（口腔插管档）；≥ 1 L /min（鼻腔插管档）； 6. 气压驱动的换向阀结构能挤碎大块污物； 7. 设备设手动冲、吸液量平衡装置，可以解决由于胃内物质差异所引起的冲、吸液量不平衡状态； 8. 自控液量：冲液量达到（250ml~350ml）/次；吸液量达到（350ml~450ml）/次；（注：吸液量大于冲液量，但不大于 150 ml/次） 9. 正、负压力设定范围达到：47 kPa~67 kPa； 10. 电源：220V 50 Hz 、输入功率：110VA； 11. 噪声：≤ 65 dB(A)； 12. 净重：约 10kg； 13. 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43cm$\times$36cm$\times$20.5cm； 14. 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吸引软管 3 根、专用胃管 1 根、进液过滤器 1 个、排液沉头 1 只、熔丝管 2 只、三通接头 1 只
9	心电监护仪	1 台	1. 设备适用于手术室、ICU 、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4

		个； 3. ≥ 12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4.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可切换界面，并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5. 多参数监测模块可升级为带屏幕的转运监测模块，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无遮挡显示与操作，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8 小时； 6. 无风扇设计； 7. 可充电锂电池，持续供电 ≥ 4 小时； 8.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9.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CO、A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10. 支持 3/5 导心电，可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11.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根据心律失常分析结果在每个心拍上进行标注； 12. 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可识别不规则节律停止和房颤停止并报警。 13. 配 Glasgow12 导心电静息分析算法，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可显示分析结果、存储报告以及打印报告。 14.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QT/QTc 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病人； 1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6. 配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17. 心率报警限范围达到：HR 高限：17bpm~295 bpm、HR 低限：16bpm~290 bpm、极度心动过速：60 bpm~300bpm、极度心动过缓：15bpm~120 bpm； 18.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pm 800\text{mV}$； 1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6\text{db}$； 20.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变异性相关参数显示，支持 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差值直方图、散点图、RR 间期趋势图，用于评价心脏自主神经的活动性； 21.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达到：0~200rpm； 22. 具备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达到 1%~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非运动状态下）、$\pm 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3. 标配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达到：0.02-20%； 2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达到 IPx7； 2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7. NIBP 测量范围达到：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	--	---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28.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9.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31.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范围达到：-50—370mmHg; 3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达到：0%~50%; 分辨率达到：1%; 33. 可提供收缩压力变异 SPV 实时显示，测量范围可：0 mmHg~50mmHg; 分辨率可：1mmHg; 34. 可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35.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适用于成人至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旁流采样率：≤50ml/min，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无需积水杯，采用自动排水管，减少感染风险; 36. 支持升级麻醉气体 AG 监测模块，监测 CO₂/O₂/N₂O/AA（吸入麻醉药）的波形和数值显示及呼吸频率 awRR，主流监测方式：无需执行校准; 37. 支持升级有创心输出量 C.O 监测模块，采用金标准热稀释法测量; 38.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提供脑电波形显示，BIS 指数（0 至 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 39.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界面、大字体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PAWP、EWS、单血氧等; 40.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起搏分析、CCHD 筛查等软件功能; 41. 支持≥16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42. 支持≥2000 组 NIBP 存储与回顾功能; 43. 支持≥2000 组报警事件与回顾功能; 44.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5. 支持≥48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与回顾功能; 46. 具备演示功能，能培训及学习; 47. 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能查看报警信息; 48. 具备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49.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 50. 配置包含：由病人监护仪主机、心电电极片、心电导联线、血压袖套、体温探头、血氧探头、IBP 模块组成。	
10	激光治疗仪	1 台	1. 适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2. 激光波长：10.6 μm±0.1 μm

			3. 光斑直径：0.5mm±20% 4. 刀头焦距达到：f=100mm 5. 功率：功率从 0-30W 可调 6. 输出控制：脚踏开关 7. 导光系统：≥6 关节导光臂，配多种照射治疗头 8. 引导光束：红色半导体激光：波长 650nm±5nm；可见激光，外置无极调控系统，亮度范围达到 0~1150 照度，功率 ≤3mW 9. 激光器：封离式玻璃管激光器 10. 冷却方式：内置封闭水冷循环系统 11. 排烟系统：内置吹烟方式 12. 供电电源：AC 220V/50Hz 13. 熔断器规格：5A 14. 输入功率：≤500 VA 15. 工作条件：室温 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达到 70Kpa-106kPa 16. 操作界面：轻触型数码管显示 17. 支持功能：故障提示功能、安全联锁、断水保护功能 18. 配置要求至少包含：主机 1 台、导光关节臂 1 个、激光刀头附件 6 把、电源锁开关钥匙 2 把、保险丝 3 支、三芯电源线 1 根、脚踏控制开关 1 套
11	除颤仪	1 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3. 采用旋钮式开关设计，可调节 4 种模式（除颤/起搏/aed/监护），支持开机同步选择不低于 11 档位手动除颤能量。 4.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5.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1 档及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达到 1J，最大达到 360J。 6.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达到：100~360J。 7. 病人阻抗范围达到：15-250Ω。 ▲8. 监护功能：能升级 SpO₂、NIBP 监测功能。 9. 锂电池体上带有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 12.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支持≥200min 录音存储。 13.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14. 主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15. 配置清单至少包含：主机 1 台、心电电缆、电极片、打印纸、电极片电缆、电极片延长线测试负载、导电膏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含材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3) 设备涉及的机房装修、资质申报办理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5)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如有）； (6) 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
质保期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技术要求”执行；“技术要求”中没有特别要求的，货物整机质保期不少于1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全新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给中标供应商，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根据采购人财务实际状况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的生产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前不超过 180 天。 2. 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使用第一个月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4.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72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同一问题故障达到 3 次（含 3 次）或质保期内同一问题故障超过 5 次（不含 5 次）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 （3）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

	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6 项（含 6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投标人如中标，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提供中标产品的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交采购人核验（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支付预付款。		
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分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各分项标的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标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各分项标的采购预算见下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1	腹腔镜	220
	2	纤支镜	200
	3	纤支镜清洗工作站	30
	4	电子胃肠镜	145
	5	内镜清洗系统	30
	6	心电监护仪	2
	7	便携式 12 导联心电图机	5
	8	电动洗胃机	1.5
	9	心电监护仪	6
	10	激光治疗仪	3
	11	除颤仪	6
		合计	648.5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产品“纤支镜”（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医院系统对接咨询	投标人如对所投产品需要连接的采购人现有系统或设备有疑问，可咨询 <u>盘工、杨工</u> ，联系方式：0770-2065269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能力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双方代表签字。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该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6. 验收须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参数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

				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